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《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0年3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非常重视，对有关情况进行认真核实并组织回复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《问询函》回复说明材料，由于《问询函》相关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审核及完善，经申请，公司将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《问询函》回复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4日